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永胜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

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按银行的要求，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包含其配偶）、控股股东提供抵押及信用担保，抵押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个人房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形资产及企业或个人信用等方式，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鲁永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的前提下，无需再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臧恒昌、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